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相關配套包含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化、保證金及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計算、繳納、撥付及退還方式。
- 二、為推動「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及落實綠建築政策，以繳納保證金方式，控管新建建築物於規定期限內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所繳之保證金始無息退還。另為延續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達到節能省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施綠建築，規範起造人需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予該新建建築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供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以達到綠建築之目的。爰此，乃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條文共八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計算及繳納時點。
 - (七) 第七條：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撥付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〇八五四〇〇〇號令發布。